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05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

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05</p> <p>项目预算：33 万元</p> <p>最高限价：33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p>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p>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p> <p>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7：00</p> <p>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6	<p>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联系人：蔡科 联系电话：0519-88019292</p> <p>标前答疑：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7	<p>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p> <p>代理机构账号：</p> <p>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8	<p>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p>
9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p>

10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11	磋商报价次数：至少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的报价）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履约保证金：/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乙方完成预计工作量的 30%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乙方完成剩余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 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付清余款。
15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05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3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项目为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包括档案前期检查、排序、编号（如页号不正确）、档案扫描、卷内目录校录、目录打印、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挂接、数据上传、数据验收、数据提交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支付宝扫码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2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4月15日17：00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响应，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5. 根据常财购〔2020〕21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66 号
联系方式：0519-88019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网 址：http://www.jscjx.cn
邮 箱：jscjx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文件。
-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3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推算。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

力。

8.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推迟等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5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2.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含税固定总价，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范围的项目及内容填报价格。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价格不因任何变化而调整。

12.1.1 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

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2.1.2 本项目磋商反对盲目压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1.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2 磋商报价方式

1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12.2.3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2.2.4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12.3.1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14.2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5.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4.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4.5.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14.5.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4.5.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6.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

件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19. 磋商开始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19.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19.4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0. 磋商程序

20.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0.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0.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0.4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0.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服务期限、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谈。

20.6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0.7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

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1.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21.2.1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1.2.2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4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1.2.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廉洁地履行职责；

21.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1.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2.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2.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2.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2.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2.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3.2.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3.2.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2.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2.9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2.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2.11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2.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2.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4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3.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3.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5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23.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5. 采购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7. 成交结果及公示

27.1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2.3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3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公示结果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27.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7.7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7.8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7.9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7.10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投诉或向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成交通知书

28.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8.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4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条的相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成交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9.3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9.4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验收合格一年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务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1. 合同的签订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1.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1.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并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包括卷内目录输入，扫描纸质文件约 120 万页（最后以验收合格的实际数据量计算），并将扫描后的图像文件、文件级目录与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档案信息管理专用软件挂接，实现快速无误检索。

服务商工作内容应包括档案前期检查、排序、编号（如页号不正确）、档案扫描、卷内目录校录、目录打印、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挂接、数据上传、数据验收、数据提交等工作。

一、项目概述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

采购人提供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数字化加工服务所需的工作场地。

成交供应商提供整个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工作人员、配套软硬件及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扫描（预计工作量为 120 万页，其中图纸根据幅面折算为 A4 幅面进行计算），总预算人民币 350000 元。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本项目按单页（A4 幅面）工作量报综合单价，最终按实际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二、工作要求

- 1、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 2、严格遵守并达到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
- 3、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竣工图扫描需要去折痕。做好档案资料原件、复印件鉴别相关工作。
- 4、成果要求：扫描分辨率 300dpi 以上；颜色：彩色；格式：文字材料采用 PDF 格式保存，图纸采用 JPEG 格式保存。
- 5、档案数字化过程中确保扫描图像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 6、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如目录有修改情况或原来是手写目录

的重新打印目录装订。

7、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8、成交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规章。

9、工作人员：需是在成交供应商单位有一年以上档案扫描工作经历（以社保缴费依据为准），要有很高的纪律性和自觉性；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特殊情况除外）。

10、设备：成交供应商提供本次项目的电脑和扫描仪并确保性能完好，且设备只能作为本项目专用，不得将设备挪作他用或随意把不属本项目的资料带进工作场所进行操作。成交供应商有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维护，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三、档案数字化要求

1、档案数字化加工包括：前期检查、整理、排序、数据校录、扫描、制作、质检、目录的核对、目录打印、完善、档案装订、数据挂接、备份等。

2、扫描要求

(1)对同一档案编号的文件及其附件进行合并，生成一个 PDF 文件，图纸采用单个 JPEG 按照图纸内容命名，不乱序，不混档，文件以档案编号进行命名，与目录进行挂接；

(2)扫描精度要求扫描后的图像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图像缩放 100%；

(3)对扫描的图片进行加工裁减、去边、去污等技术处理，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

(4)电子图片的倾斜度不得超出 1 度，不允许有折叠或缺损，保持图像的完整，图片端正、无扭曲。

四、其他要求：

1、档案目录核对、完善：由于原始档案条目信息存在内容不全（卷内条目信息没有）、错误、遗漏等不规范的情况，要求对已有的卷内目录按要求进行核对、修正，确保准确，确保档号与题名的完整。

2、纸质档案的整理要求：扫描前，对档案进行拆卷并整理，对不平整的档案进行平整，对错误的问题进行修正（如错码、漏码等）。扫描结束，须把档案恢复装订后按序上架，档案的页码不得出现错页、漏页、页次颠倒等现象，装订要符合国家相关装订标准。

3、纸张状况较差，过薄、过软或超厚的档案，应采用平板扫描方式，不得损坏纸质档案。

4、要求电子影像数据准确、索引数据准确并与纸质档案匹配；档案号命名符合规范；图片命名及组成符合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

5、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档案不得丢失、泄密、损坏，提交相应电子数据的备份。

6、电子档案以及纸质档案的制作整理要求以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7、数据挂接：将完成好并转化为 PDF、JPEG 格式的电子档案数据进行核对。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存储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案编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为实现档案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提供条件。做到目录与电子档案数据一一对应，对应率达到 100% 正确；数据挂接时，要求做到：a 有错误的需要改正；b 重复的数据要删除；c 缺失的信息需要补录。

五、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保密安全协议另签）；成交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相关保密制度。

(2) 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属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4) 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5) 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不得采用临时聘用人员。

(6) 移动存储介质的使用必须通过采购人同意。

六、数据验收

1、数据抽检

(1)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2) 一个全宗的档案，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5%。

2、验收指标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卷内目录不完全对应，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1) 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 $\leq 1\%$ 。

(2) 扫描图像：漏扫率 $\leq 0.2\%$ 。

(3) 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

(4) 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 $\leq 1\%$ 。

(5) 目录核对、完善：以案卷（文件）为单位，关键字段（题名、责任者、日期、保管期限、页数等）正确率 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 $\leq 5\%$ 。

(6) 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100%。

(7) 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3、验收审核（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1) 甲方对乙方数据分批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乙方提交验收的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在退回自检期间，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提供加工的档案。

(2) 甲方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提交甲方验收。

(3) 全部档案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4) 如全部档案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

(5) 数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刻录 DVD 光盘一式三份提交给甲方。

七、数据备份及挂接

1、备份范围：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

2、备份方式：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可采用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套备份。

3、数据检验：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4、备份标签：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5、要求数字化的档案能准确的与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档案管理系统衔接，保证系统提出的档案数据的准确性。

八、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从中标之日起，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数字化项目并通过采购

人验收。

2、服务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服务商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3、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人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有记录。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
- *4. 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任意时间均可）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 承诺函
- *8. 供应商拟派工作人员在本单位一年（开标时间往前推）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及其他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2.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管理方案
- 2)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3)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

2) 典型项目合同。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4. 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中心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承诺本公司提交的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等资料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认为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成交条件；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经我方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_____ 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应该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注：以上表格格式可以自拟。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偏离表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谈判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逐条写出本项目的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并标明“无”，偏离表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磋商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委托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城建校磋商[2021]0 号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按单页（A4 幅面）工作量的投标综合单价，最终按实际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城建校磋商[2021]0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城建校磋商[2021]0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藏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乙方完成预计工作量的 30%后，经甲

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2、乙方完成剩余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

3、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付清余款。

六、服务承诺

1、乙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服务商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2、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人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有记录。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

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纠纷处理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见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得分均相同,按签到顺序抽签决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招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标准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报价)×15%×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认证证书 (4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书(证书适用范围中必须有档案数字化、扫描或加工), 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 相关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否则 不得分。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企业资质 (4分)	<p>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乙级以上资质，得3分。</p> <p>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p>	
3	专业技术软件 (4分)	<p>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建档案馆信息化在线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档案流程监管系统软件、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数据安全实时保障系统软件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4分。</p> <p>以上证书如名称不一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认定。</p>	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4	同类业绩 (3分)	<p>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已经完工验收的、有关档案数字化项目合同，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p>	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10分)	<p>供应商现场实施人员需同时具有市级及以上保密行政部门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及省级档案上岗资格证或省级档案人员远程教育上岗培训合格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7分。</p> <p>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参加过省级或以上档案数字化中心颁发的档案业务培训证书，得3分。</p>	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近期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流程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实际承诺、各个环节的详细方案，包括档案整理、著录、质检、数据挂接、数据提交等环节。</p> <p>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详细的打分10-15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的打分6-9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打分2-5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设计方案 (12分)	<p>设计方案包含（实用性、科学性、安全性）按设计水平综合打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方案科学性强，完整性强、合理，得9-12分；方案科学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合理一般，得5-8分；方案科学性差，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8	保密、安全控制方案 (16分)	<p>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制度。包括对员工纪律、考勤管理、物品管理、卫生管理、休息管理、操作管理、档案保护、档案保密等几个方面的制度建设。评审时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行分档，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保密管理方案要求包括保密管理原则、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人员管理、保密载体管理、保密场所与设备管理、保密项目管理、保密纪律等内容。评审时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行分档，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方案的完善包括安全管理原则、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档案安全管理、信息安全措施以及项目应急方案。评审时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行分档，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9	质量控制方案 (8分)	<p>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方案可操作性强，完整、合理，得6-8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合理一般，得3-5分；方案可操作性差，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投入设备 (1分)	<p>供应为本项目配备大幅面工程图纸扫描仪得 1 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购置以上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 (8分)	<p>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备品备件的承诺。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方案完整、合理</p>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可行的得 6-8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2 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采购人审核。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